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同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实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